臺南市崇明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崇明文藝季」藝文作品徵稿實施要點

112. 6. 15

- 目的:鼓勵學生自由創作,引導學生主動參與,增進問題解決能力,激發創意潛能,讓創意蓬勃不絕,從而開創豐富多元的自我價值。
- 2、 徵稿方式:
 - (1)各類比賽送件及收件截止日期不一,請留意繳交期程
 - (2)各類比賽送件地點不一,請留意繳交處室
- 3、 參加對象: 崇明國小在籍學生
- 4、 參加作品類別及規格:每類作品每人限送一件(報名表不敷使用請洽教務處)
- 5、學生年級請依據112學年度為主,學生與指導教師中英文名及年級請確實填寫,以免影響參賽件數的評筆。
- 6、本次徵稿均需由學生自由創作,作品需由指導老師簽章。規格不合或由他人代筆一律不予錄取,得獎作品若要參加展覽或對外比賽,恕不退件,請於報名表標記清楚。
 - 退件由各負責處室處理,期程如下:
 - (1) 第一階段退件:無錄取入選作品,於各處室評選完畢後直接退件。
 - (2) 第二階段退件:學期末由各負責處室辦理。

編號	作品種類	作品內容說明	對象	收件 地點	繳件 期程
_	【教務處】	1. 題目為「假如我是」。 2. 徵文採線上投稿方式,且每人限投一篇稿件。 3. 請到學校首頁—「學生園地」—點擊「閱讀寫作網站」,使用崇明信箱登入投稿。 4. 投稿的作品不得抄襲或竄改他人作品,若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,由作者自行負責。 5. 班級請寫 112 學年度的新班級	111 學度四年	線上投稿	8. 1 ~ 9. 10
	【教務處】 魔法語花- 本土語言 繪圖創作	1.每件作品不限語別,運用一句(或以上)之本土語文俗 諺或智慧用語,進行主題式圖文創作。 2.畫紙規格以四開平面繪製作品為限,不限紙張材質, 惟使用材料限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粉彩筆… 等,媒材不得凸出,亦不得裝框裝訂護貝裱褙,未符規 定者不列入評選。 3.圖文內容符合該族群之語言文化特色及善良風俗為 宜,且須明確標示 <u>閩客原</u> 語言別、族語別、腔調別,例 如:客語海陸腔、海岸阿美語,以利評審(字體 大小不拘,必須加註該句俗諺之羅馬拼音字母)。	全校	教務處	9.5 ~ 9.7
Ξ	【學務處】 繪畫天地- 健康生活	 以交通安全、租稅教育、國防教育、廉政誠信、反霸凌、反煙毒、登革熱防治、視力保健、環境教育、口腔衛生、水域安全為主題,呈現對這些議題認識之作法予以呈現 使用畫材形式不拘,作品大小為四開畫紙、平面 	全校	教務處	9. 5 ~ 9. 7

*為配合對外比賽送件期程,輔導室各類作品於9月5日前逕送輔導室

四	【輔導室】 家庭教育- 兒童畫	1. 主題為「家庭」相關主題,題目自行訂定。 2. 繪圖材料、畫具、媒材及手法不拘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, 横式,作品限於平面,作品規格為四開畫紙,不加框。 3. 每人限送一件。	全校	輔等室	8.30 ~ 9.5
五	【輔導室】 家庭教育- 小書繪本	1. 以「家庭」為相關主題。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,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 2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皆可),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,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,作品限於平面繪作,並妥為裝訂。 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: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 4. 每人限送一件。	中高 級	輔等室	8. 30 ~ 9. 5
六	【輔導室】 敬師創作-我 的級任老師	 低、中、高年級-畫我的級任老師。使用畫材形式不 拘,作品大小為四開畫紙、平面。 作品評分標準依據教師相似度、特徵與創意表現為 主。 	全校	輔導室	8. 30 ~ 9. 5

7、 獎勵方式:

- (1)每一類組每一學年錄取特優三名、優等六名、佳作六名、入選若干名。
- (2)每名得獎者依據本校「五育均衡榮譽制度」,由各處室核發貼紙。
- 8、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